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北京市建设工程领域行政审批数据综合统计分析（2025年）

委托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
(甲方)

受托人：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一)
北京城垣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二)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9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的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合同双方就北京市建设工程领域行政审批数据综合统计分析（2025年）的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成果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完成数据整理工作

完成数据收集和检查清洗、数据分类处理、数据空间化挂接、数据关联分析、空间套核等工作。

2. 完成统计分析工作

利用审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完成月度、季度、年度统计分析报告，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完成专项报告。

3. 完成成果表达和印刷工作

采用科学、合理的方式，直观地表达统计分析的内容，对成果内容的图、表、文字等进行合理排版并印刷，形成电子化成果。

（二）服务成果

1. 月度、季度、年度统计分析报告成果及其他专项报告

2. 电子化成果

3. 表单和矢量数据成果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

1. 按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时间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

2. 根据合同规定按时支付经费，审核相关费用。

3. 协调有关单位为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

（二）乙方

1. 在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所有项目工作，并按合同约定，按时保质提供各项服务及相应成果。

2. 项目验收通过之后，提交全部工作成果。

3. 按合同约定，及时获得甲方支付的费用，并出具正式发票，经费使用做到单独核算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4. 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5. 在项目合作期间，了解、知悉甲方必要的信息、资料、文件等并承担保密责任，并在成果评审验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的原件、复印件及整理后的电子版数据返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传播、复制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及相关信息，不得将其获得的甲方原始资料与信息用于本合同外其他用途。乙方如违反上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无论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本保密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且保密期限为永久。

6. 项目验收通过后1个月内提交项目绩效评价资料。

7.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完成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前。本合同履行地点为北京。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乙方按期完成项目成果后，甲方于12月15日前组织1次不少于3名专家的验收会。

(二) 履约验收的程序：

根据验收标准，对项目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出具专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包含对各项服务成果的验收意见。

(三) 履约验收的内容：

对统计分析月度、季度、年度报告成果、电子化成果、表单和矢量数据成果进行验收。

(四) 履约验收标准：

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需求要求视为通过最终验收。

五、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如乙方需使用服务成果，需经得甲方同意，且在甲方授权许可范围内方可使用。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六、项目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玖拾捌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 (¥ 1984250.00 元)。

(二) 项目经费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一支付(大写)：柒拾肆万贰仟壹佰贰拾伍 元整(小写：¥ 742125.00 元)，向乙方二支付(大写)：贰拾伍万 元整(小写：¥ 250000.00 元)；

2、本项目完成第二季度季报成果及月报成果(1-6月)后，甲方向乙方一支付(大写)：肆拾肆万伍仟贰佰柒拾伍 元整(小写：¥ 445275.00 元)，向乙方二支付(大写)：壹拾伍万 元整(小写：¥ 150000.00 元)；

3、本项目通过甲方终验合格，乙方提交合同约定的成果及项目支出明细并经甲方审核后，甲方向乙方一支付(大写)：贰拾玖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 296850.00 元)，向乙方二支付(大写)：壹拾万 元整(小写：¥ 100000.00 元)的尾款。

4、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于三次费用分别支付前至少 7 个工作日通过书面方式及时通知甲方，并确认甲方已知悉变更情况。如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错转账户等情况发生，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

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 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五)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六) 乙方如有发生违法违规等情况，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向其追讨赔偿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鉴定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九份，甲方三份，乙方各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所达成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但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员会
170

章
1217

章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杨波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姬涵峰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 院	邮政 编码	101160	
	电话	55594770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2025年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陈子毅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财务)人 及联系电话	任思为 18500231190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 28号院1号1层01内06	邮政 编码	100025	
	电话	68033900	传真	6839481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帐号	0200 0036 0901 4400 4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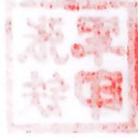
受托人(乙方二)	名称(或姓名)	北京城垣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财务)人及联系电话	苗婷婷 18801277165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电话	88076563	传真	6802038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阜外大街支行			
	帐号	0200 0492 0920 0088 205			

北京城垣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城垣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城垣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印花 税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 (专用章)

(签章) 年 月 日